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旭志

選任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

林景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1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64號、113年度偵字第81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之部分均撤銷。

林旭志上開撤銷宣告刑部分，各處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刑。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林旭志（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上訴，被告提出之「刑事上訴聲明狀」陳稱：因不服原審判決，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除理由另具狀補陳外，謹先聲明上訴等語；嗣由其委任辯護人提出「刑事上訴理由狀」稱：被告仍坦承本件犯行，就犯罪事實及罪名願為認罪之意思表示，惟原審量處刑度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見本

01 院卷第17至21頁)，辯護人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陳明：有跟  
02 被告確認，僅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67  
03 頁），足認被告係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而未對原判  
04 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  
05 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  
06 訴部分，則不在本院之審判範圍。

## 07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08 (一)新舊法比較：

- 09 1.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0 經總統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  
11 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  
12 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  
13 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本案  
14 加重詐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原判決誤載  
15 為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  
17 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之情形；且被告有後述二、(三)所  
18 載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情  
19 形，此行為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該現行法。
- 20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2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  
2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  
25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6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  
30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01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按  
03 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  
04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  
05 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06 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於本案情形應  
08 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雖因被告僅針對原判決刑之部分提  
09 起上訴，本院審理範圍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所犯之罪  
10 名，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仍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量刑之審酌。又被告於偵查、原  
12 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且已向本院繳交原判決認  
13 定之如其附表編號4、5、6所示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4946元  
14 (原判決就其附表編號1至3、7部分，已說明分別因實際賠償  
15 各告訴人或提領後旋遭逮捕而認無犯罪所得，見原判決第10  
16 至11頁)，有本院收受刑事犯罪不法所得通知及收據在卷可  
17 考(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不論依被告行為時或裁判時之  
18 規定，均應減輕其刑，是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可言，  
19 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0 (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侵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定應執行有  
21 期徒刑5年4月確定，於111年11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受有  
23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4 罪，為累犯。又被告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業據檢察官於  
25 起訴書、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具體主張(見原審卷第7、12、19  
26 1頁；本院卷第177至178頁)，並引用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為  
27 證，而被告及其辯護人對前揭資料所載亦不爭執(見原審卷  
28 第190頁；本院卷第177頁)，本院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徒刑  
29 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  
30 管，卻仍未戒慎其行，反無視法律嚴厲禁制，再為本案犯  
31 行，足徵並未真正懺悔改過，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

01 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依被告本案所犯  
02 情節，亦查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個案應量處最  
03 低法定刑度，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致生  
04 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05 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應依  
06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就其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各罪均加重其刑。辯護人主張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  
08 及罪質等與本案不同，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  
09 院卷第178頁)，尚難憑採。

10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2 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  
13 本案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自動繳交原判決認  
14 定之全部犯罪所得(原判決認定無犯罪所得部分則無自動交  
15 繳交之問題)，已如前述，故被告於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各罪，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均依法先加重  
17 後減輕之。

18 (四)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  
19 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本應各適  
20 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同條第2項後段規定  
21 減輕其刑；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次一般洗錢犯行，  
22 均有如前揭二、(-)2.所載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之情形，然依原審之論罪，被  
24 告所犯前述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分別從一重之三  
2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6 刑，惟於量刑時仍應併予審酌此部分之輕罪減刑事由。

27 (五)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28 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定有明文。惟被告  
29 除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外，另招募他人加入詐欺集團  
30 而壯大組織規模，又於集團內擔任蒐集人頭帳戶、提款及收  
31 水等工作，依其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難認情節輕微，自無

01 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之餘地。

02 (六)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是本條之酌量減輕其  
04 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背景或環境，在客觀上顯然  
05 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06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已成年並係四肢健全而無重大  
07 殘疾之人，本可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卻為貪圖報酬而加入  
08 詐欺集團共同詐騙他人財物，造成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7所示  
09 各該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0 導致偵查機關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嚴重影響社會  
11 治安，且降低社會民眾彼此間信任關係，依其犯罪情狀，對  
12 照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可判處之刑度，殊無在客  
13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  
14 過重之情事，核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15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說明：

16 (一)原判決對被告所為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判決  
17 後，已與原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償損  
18 害，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3至184頁)，並向本  
19 院自動繳交其經原判決認定之全部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原  
20 判決未及審酌此等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且未及比較新舊  
21 法之適用，而未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  
22 定，就被告本案各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減輕其  
23 刑，亦未及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之減刑事由適用113  
24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有未  
25 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至請求依刑法第59  
26 條規定酌減其刑，依前揭二、(六)之說明，並無理由，惟原判  
27 決有前揭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  
28 撤銷改判，原判決就被告所定之應執行刑因而失所依附，應  
29 一併撤銷。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  
31 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從事詐欺取財犯行，

01 且所為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使詐欺集  
02 團其餘成員得以躲避查緝，增加執法機關偵查困難，危害社  
03 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非可取，另考量被告始終坦  
04 承犯行，犯後業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5所示各該告訴人  
05 達成調解及履行賠償，有調解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電話  
06 紀錄表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01至203、219至223頁；本院  
07 卷第183至184頁)，復有前述輕罪之減刑事由，兼衡其素  
08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情節、原判決附表編  
09 號1至7所示各該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10 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91頁)等一切  
11 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所  
12 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情節及犯罪所得  
13 等，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認依較  
14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宣  
15 告洗錢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16 (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17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18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19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20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  
22 情，然其於本案被訴各罪均尚未確定，佐以其尚有另案偵查  
23 或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揆諸  
24 前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  
25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附此敘明。

27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審判期日到庭，爰不  
28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03 法官 鍾貴堯  
04 法官 尚安雅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巧玲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本院撤銷改判後之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編號1	林旭志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原判決附表編號2	林旭志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原判決附表編號3	林旭志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原判決附表編號4	林旭志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原判決附表編號5	林旭志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6	原判決附表編號6	林旭志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原判決附表編號7	林旭志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